

# 國立中央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

## 無法返校學生彈性修業機制 (2019.2.7)

依大學法第 28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38 條規定，學生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，由大學列入學則，報教育部備查，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事件，由學校視個案情形，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，協助學生渡過困難。

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持續延燒，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就學事件，為使本國學生及陸生安心就學，避免因無法如期返校而影響就讀權益，得依本校「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」提供彈性修業機制，專案簽奉校長核准，以即時因應提供協助。

為提供學生協助，關於註冊繳費、成績考核、休復學，

請洽註冊組，電話：03-4227151#57126~57129，email：ncu7121@ncu.edu.tw。

關於選課、修課方式相關問題，

請洽課務組，聯絡電話：03-4227151#57171，email：ncu57170@ncu.edu.tw。

境外生聯絡窗口，

請洽國際處：03-4207094，email：yvonne@ncu.edu.tw

類別	本校因應措施
一、 註冊 繳費	<p>(一)時程異動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繳費單開放列印日期：1/21~3/13</li><li>2.學雜費繳交截止日：2/29。</li><li>3.就學貸款辦理截止日：2/27。</li><li>4.臺銀撥款通知書第二聯繳交截止日：2/27（請交至生活輔導組戴小姐）</li><li>5.得申請延緩註冊截止日：3/13。</li><li>6.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復學截止日：2/21。</li><li>7.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日與開始上課日：109 年 3 月 2 日(星期一)</li></ol> <p>(二)無法於開學日後兩星期內完成註冊事宜，學生應填妥「因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延後註冊申請單」（請至<u>註冊組網站下載</u> 1-25-1 表格），並以 email 或通訊方式向<u>教務處與國際處（非本國生）報備後</u>，放寬於學期三分之一內(6 週) 完成註冊，依學校既定註冊程序。</p> <p>(三)學生因防疫影響超過學期三分之一後仍未註冊，學生表達願意於 1082 學期繼續就讀，請通知註冊組、課務組以<u>專案簽准給予延長寬限期</u>。</p> <p>(四)因防疫影響，學士班學生經教務處核准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，其收費方式比照延修生，修習 9 學分以下繳交學分費並依所屬學院之標準收取等比例雜費，修習 10 學分以上則收取全額學雜費；碩、博士班學生得酌情減收或免收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，由教務處專案調整。</p>
二、 保留 學籍	<p>(一)時程異動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申請保留學籍截止日：2/27。</li></ol> <p>(二)學生欲辦理保留學籍，不須親自到校辦理，請學生填妥申請表，並主動 email 通知系所、註冊組或國際處（非本國籍學生）協助辦理，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</p>

類別	本校因應措施
	<p>學雜費用。</p> <p>(三)學生若因防疫影響無法於截止日前辦理保留學籍資格，且無當學期入學就讀意願，請於學期三分之一內主動通知註冊組與國際處協助辦理保留學籍。</p> <p>(四)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，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。</p>
<p>三、 選課</p>	<p><b><u>以下配套措施，適用於因防疫影響無法返校就讀或因隔離無法參與課程學生。</u></b></p> <p>(一)加退選階段：2/25-3/10</p> <p>1.無人數限制、無其他修課限制或有人數限制尚未額滿課程，請於選課系統加選或退選。</p> <p>(二)人工加退選階段：3/12-3/16</p> <p>1.人工加退選申請：名額已滿課程或有條件限制無法於系統加選，可透過人工加選制度加選。加退選階段已選上但無法到課，可申請人工退選。</p> <p>2.申請方式：至選課系統印製『人工加退選申請單』，經 Email 徵得任課教師同意後，將人工加退選申請單及任課教師同意之 Email 併寄至開課單位系所辦公室，系所辦公室協助處理後續系所主管簽章並轉送課務組。</p> <p>(1)部份課程備註第一堂務必出席：已選上或欲加選及人工加選者，均請務必事先以Email向任課教師敘明無法到課之原因，以利教師後續課程安排或調整。</p> <p>(2)人工加退選期間因防疫無法上課，事後到課若覺得所選課程不如預期欲調整者，得於人工加退選結束後2週內(3月27日前)，以逾期加退選單敘明理由專案申請退選或加選他課，經任課教師簽章後送課務組辦理。3月27日之後退選請依停修程序辦理(4/13-5/29)。</p> <p>(三)大學部學生因防疫所造成特殊情況，經導師及系、學士班主任核可者，得申請減修（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）。</p> <p>1.申請方式：至課務組網頁表格下載『5-06 減修學分申請表』，經 Email 徵得導師同意後，轉寄所屬學系辦公室協助處理後續系所主管簽章並轉送課務組。</p>
<p>四、 修課 方式</p>	<p>(一) 學生與任課教師聯繫，商討課程銜接或自主學習等問題。</p> <p>(二) 本學期任課老師得申請以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方式授課，教務處將協助技術支援，必要時得由開課系所向教務處專案申請補助。</p> <p>(三)由課務組通知系所，經任課教師同意，得由助教協助教師錄製課堂影音、電腦螢幕上之 PPT 內容(不含黑板畫面)及上課聲音等後，上傳至 LMS 或 EECLASS 等平臺，供修課同學自行上網觀看，教務處將協助培訓助教以支援教師。</p>
<p>五、 考試 成績</p>	<p>(一)學生請假可委託他人辦理，因防疫需要而缺曠課者，不得計為學期成績扣分參考。</p> <p>(二)各系所因學生防疫無法全程參與課程或各項評量者，授課教師得依科目性質，調整成績評定方式，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成績，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。</p>
<p>六、 學生 請假</p>	<p>本地學生請以通訊方式(電話、mail...等)向學校(學務處生活輔導組)請假、境外生得通知國際處協助請假，並於事後檢據相關證明文件掃描檔。</p> <p>生活輔導組聯絡電話：03-4227151 # 57212，email：cjchiu@cc.ncu.edu.tw</p>
<p>七、 休學 復學</p>	<p>●<u>學生欲辦理休學、復學、退學等手續，不須親自到校辦理，請學生填妥申請表，並主動 email 通知註冊組或系所或國際處（非本國籍學生）協助辦理。</u></p> <p>(一)休學：</p>

類別	本校因應措施
退學	<p>1.學生欲辦理休學、復學、保留學籍，不須親自到校辦理，請學生填妥申請表，並主動 email 通知系所、註冊組或國際處（非本國籍學生）協助辦理。</p> <p>2.學生因防疫影響無法於開學日延後之 6 週內返校就讀者，因已有三分之一課程無法參加，學生應辦理休學（得採通訊及委託辦理），休學不計入學則規定休學期限。休學之學期，免繳學雜費(基數)、學分費及相關費用。</p> <p>3.學生因防疫影響或因隔離無法繼續學習，擬辦理休學者，得專案受理（得採通訊及委託辦理），不受<u>原休學申請期間限制</u>，休學不計入學則規定休學期限，其當學期已繳學雜費、學分費及相關費用採全額退費。學生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，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。</p> <p>(二)復學：</p> <p>1.1082 學期申請復學截止日：2/21（得採通訊及委託辦理）。</p> <p>2.學生因防疫影響無法於截止日前辦妥復學手續，且有意願延續學籍者，請於開學二週內主動通知註冊組與國際處（非本國籍學生），協助復學或繼續休學事宜。</p> <p>3.復學後因系所變更者，本校將輔導及協助學生修課。</p> <p>(三)退學：</p> <p>1.學生因隔離措施導致當學期成績不理想，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，得以專簽方式，放寬該學期成績不計入應令退學條件之計算，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。</p>
八、 畢業 資格	<p>(一)學生因防疫影響有部分應修科目及學分或畢業條件無法完成者，學生得向系所或相關權責單位提出申請，經會議討論通過後提供替代課程或作法，並從寬認定協助學生，必要時專簽予以協助。</p> <p>(二)學生因防疫影響以致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，學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。</p> <p>(三)因防疫影響研究所學生於當學期若需進行學位考試者，得以視訊方式辦理。請參考申請表 3-01-3 視訊舉行學位考試申請表。</p>
九、 畢業 離校	<p>(一)辦理離校手續及領取學位證書時程：</p> <p>1.學士班：7/8~7/31</p> <p>2.研究所：2/24~7/31</p> <p>(二)學生因防疫影響無法於期限內辦理畢業離校者，除可委託他人代辦外，亦可專案申請延後畢業離校，至多於上述截止日後延後 6 週，且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完成。學位證書授予日期，依原畢業時間登載，不因延後而異動。</p>
十、 學校 相關 輔導 協助 機制	<p>本校將視學生身心狀況、課業學習、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，適時轉介相關單位，積極協助學生渡過困難。</p>
十一、 聯絡	<p>(一)註冊組分機：57126~57129，email：<a href="mailto:ncu7121@ncu.edu.tw">ncu7121@ncu.edu.tw</a>；</p> <p>(二)課務組分機：57171，email：<a href="mailto:ncu57170@ncu.edu.tw">ncu57170@ncu.edu.tw</a>；</p> <p>(三)國際處電話：03-4207094，email：<a href="mailto:yvonne@ncu.edu.tw">yvonne@ncu.edu.tw</a>；</p>

類別	本校因應措施
資訊	
備註	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」、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